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藥師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資料

徵才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

官職等 師(三)級

職稱 藥師

職系

名額 1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桃園市

有效期間 即日起~108/4/19 止

資格條件 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。

(二) 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藥師相關類科考試(或檢覈)及格之人員,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者。

(三) 實際從事藥師專業工作1年以上(採計至報名期限前一日)且能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書者。

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,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工作項目 (一) 藥局及藥庫管理、調劑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藥事相關作業。

(二) 保外醫治受刑人察看及相關作業。

(三) 參與輪流值班。

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。

聯絡方式

(一) 受理期限及方式:採掛號通訊報名【以郵戳為憑,信封右上角請註明「應徵藥師職缺」字樣】,逕寄本監(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)人事室黃小姐收,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 報名應繳之表件:請自行於本監網址 <http://www.tpp.moj.gov.tw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

1.報名表1份,請貼妥最近1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2.簡要自傳1份。

3.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現職人員可請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列印)。

- 4.應徵職務所規定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5.考試（或檢覈）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師證書、執業執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各 1 份。
- 6.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）1 份。
- 7.醫事人員切結書 1 份。
- 8.藥師工作相關經歷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- 9.現職公務人員請另附下列證件影本：

- (1) 現職派令。
- (2)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。
- (3)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4) 最近五年獎懲令。

以上請以 A4 規格紙張按編號次序裝訂。

- (三) 報名資料不全、影印不清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；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命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四) 本職缺徵才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，得再延長公告。
- (五) 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面試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 本次徵才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(七) 聯絡方式：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）洽詢本監人事室黃小姐，聯絡電話 03-3191119 轉 2701；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衛生科江小姐(或許小姐)，聯絡電話：03-3191119 轉 2500(或 2503)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8127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函

地址：33307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宏德新村2號

承辦人：許琇琪
電話：03-3208501
傳真：03-3206450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零捌年肆月拾壹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衛字第108260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8. 4. 12 日 | | |
| 批閱 | 理事長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理事 |
| | | | |

公告人員

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本監誠徵「藥師」1名，提供受刑人醫事服務，至切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惠請於貴會網頁或會刊等多元管道協助張貼本監徵才訊息，以俾廣為宣傳。
- 二、有關徵才相關資訊（附件），如需進一步瞭解，請洽本監衛生科江科長（電話：03-3208501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典獄長 謝琨琦